

一貫道崇德學院 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109.8.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8.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培育優秀青年，提昇讀書風氣、宏揭學術研究、砥礪德行榮譽、提倡服務公德精神、獎助清寒、急難或特殊才能表現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訂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來源包含自籌款以及教育部補助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專款專用。
- 第三條 屬於教育部補助本校研究生之獎助學金應執行百分之百額度。每年依照教育部補助申請期限辦理。
-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申請類別：
- (一)申請資格：
- 1.限本校學籍之全時研究生。
- (二)申請類別：
- 1.服務領導助學金：平時在校深具服務熱忱，經學務會議評審認可者。
 - 2.學業獎學金：學業成績優秀之研究生。
- (三)申請手續：申請獎學金者請將下列文件送到學務處審查。
- 1.申請書一份（附貼照片）
 - 2.成績單：申請學業獎學金申請者須附成績單。
-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核發須經由學務會議審核通過。
- 第六條 獎助人數及金額設置，依每學期學務會議決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